2026 年武进区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武进区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武进区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

2、采购内容：2026 年武进区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

3、服务范围：本项目包含农业废弃物肥料（含稻麦秸秆）的收集、有机肥的生产推广配送、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处置。主要是两方面内容：

（1）有机肥推广配送

标段	有机肥数量	质量要求
二标段	3650 吨/年	质量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行业标准

（2）农业废弃物肥料的收集及处置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对指定单位未处理掉的农业废弃物进行处置，确保农业废弃物不造成积压、外泄和环境污染。

4、工期要求：2026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单价款为：480 元/吨（大写：）其中：财政补贴部分 200 元/吨（大写：），农户付款部分 280 元/吨（大写：），预计数量为 3650 吨，预计总价款为财政补贴部分 73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农户付款部分 102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所载的有机肥供货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不超过预估数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数据、报告、文档、软件、模型等）及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服务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质相当或更高的替代人员供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

2、质量保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农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购买有机肥的农户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农户和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人或农户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③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为质量或安全问题给农户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终止供肥：更换、退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有机肥的保质期为壹年。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年度供货完毕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支付全部款项（各标段供货数量不超过各标段预计数量）。

（2）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正规发票。

（3）年度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年度合同总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金额 5%的违约金。‘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未提供合规发票、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等。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审计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项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包括已申请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的款项，且乙方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至甲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依法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牟家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承杰

2026 年 6 月 9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